

证券代码: 300066

证券简称: 三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61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9.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617,500,000.00 元，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817,290.00 元。

以上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09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 收入净额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 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 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550,691,257.82	-		41,749,091.60	103,875,123.78
----------------	---	--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股东的合法利益，2010年2月18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201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条款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0年4月9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府前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长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分别设立了6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年12月25日，公司在工商银行四海支行、农业银行鹰潭分行分别设立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于2010年4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4年12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存储余额（元）	存款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1506211029024580240	335,422.86	活期
	1506211014210001696	3,500,000.00	定期
中国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	14-391101040009899	39,700.92	活期
	14-391101140011761	100,000,000.00	定期
合计		103,875,123.78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中国

农业银行鹰潭市分行营业部另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或提取现金，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募集资金账户。上表中的存储余额已包括定期存款账户余额 103,5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50,691,257.82 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 362,979,725.21 元，归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2,711,532.61 元），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净额 41,749,091.6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875,123.78 元。

本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81.7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69.1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7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2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	否	2,581	2,581		2,475.99	95.93%	2011 年 02 月 28 日	97.51	523.07	否	否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是	3,019	1,463.5		1,463.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16	78.15		否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	否	7,508	7,508		7,170.94	95.5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32.47	21,864.72		否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61	2,061		1,060.32	51.45%	2014 年 06 月 30 日				否
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	否	2,000	2,000		1,080	54.00%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55.69	2,498.24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3,001.5	3,001.5		943.8	31.44%	2014 年 06 月 30 日				是
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50.63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170.5	18,615		21,445.18	--	--	3,522.83	24,964.18	--	--
超募资金投向											

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否	2,695.68	2,695.68		2,695.68	100.00%	2011 年 03 月 31 日				否
不锈钢水表项目	否	4,963.62	4,963.62		1,443.09	29.0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3.48	193.08		否
受让甬岭水表 51% 股权	否	7,650	7,650		7,650	100.0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469.35	5,525.7		否
收购鹰潭市供水公司 24% 股权	否	2,731.5	2,731.5		2,731.5	100.00%	2012 年 06 月 30 日	311.11	2,875.42		否
投资设立余江水务	否	2,779.15	2,779.15		2,779.15	10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138.08	575.05		否
受让鹰潭供水 22% 股权	否	4,434	4,434		4,434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83.97	1,385.08		否
增资收购国德科技 51% 股权	否	370	370		370	100.00%	2014 年 03 月 31 日	-53.59	-96.84		否
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20.53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500	1,500		1,5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6,500	6,500		6,5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3,623.95	33,623.95		33,623.95	--	--	1,242.4	10,457.49	--	--
合计	--	53,794.45	52,238.95	0	55,069.13	--	--	4,765.23	35,421.6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于 2011 年 2 月末实施完毕，预计达产后年销售收入 13,675 万元，年利润总额 1,482.70 万元，年净利润 1,112.00 万元。由于管材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管材项目规模较小，在市场竞争中特别是招标采购中优势不明显，以致未能达产达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 3,001.50 万元，计划在哈尔滨、郑州、上海、昆明、西安、广州等六个中心区域城市购置办公房产及软硬件设施，设立营销机构，组建营销网络。在实施过程中，由于房地产市场与原计划发生了较大差异，公司对购置房产采取了审慎决策，除在上海、西安购置房产设立营销机构外，其他地点均采取租赁办公场地的方式设立营销机构。目前，公司已先后以营销办事处的形式建立了吉林、安徽、江苏、湖南、湖北、河南、山西、广东、广西等营销网络机构，其余区域的营销网络建设也正在积极进行中，从而既减少了项目资金的投入，又达到了预期效果。鉴于公司已使用更加稳妥、可行的方法实施营销网络建设，因此计划终止上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2014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转为流动资金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	适用										

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7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1,281.7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需求 20,170.5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为 41,111.23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33,623.95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余额 10,387.51 万元（含利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原计划在鹰潭市龙岗新区余国用（2009）第 G-4-004 号地块实施。因城市总体规划调整，原计划“技术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调整为商业用地，已经不能用于该项目建设。为此，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另行购置土地 421.2 亩，并决定将募集资金项目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该址。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p> <p>2、公司“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原计划全部在公司总部经营区域预留的土地上实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鹰国用(2009)第 2218 号），由于城市总体规划的调整，公司总部经营区域的土地，除已建成厂房的厂区外，全部变更为商业用地。为此，为适应公司当前建设与今后发展需要，公司已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建设与发展用地 421.2 亩，以建成功能齐全、设施完备、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出于加强公司整体规划和一体化管理考虑，公司拟将“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尚未投资建设的部分建设内容变更到上述地点实施。2011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适用</p> <p>以前年度发生</p> <p>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拟投入资金额为 1463.5 万元（原项目投资额 3019 万元）。2011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以募集资金 52,979,683.2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1、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已实施完成，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105.01 万元。</p> <p>2、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已实施完毕，因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部分优化，节省资金 337.06 万元。</p> <p>3、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成，由于技术进步，实际采购设备与计划采购设备有所差异，加之变更了项目实施地点对建筑工程进行了优化节省了资金 1000.68 万元。</p>

	<p>4、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已实施完成，因项目预算时间较早，实际实施时由于技术进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节省了募集资金 920 万元。</p> <p>5、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该项目未实施部分已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 2057.70 万元已决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6、不锈钢表项目已实施完毕，结余募集资金 3520.53 万元。该项目原计划独立实施，后与公司水工产业园其他项目整体设计共同实施，建筑工程与计划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原计划的配套工程项目，由于整体建设无需重复建设。</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	1,463.5		1,463.5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16		否
合计	--	1,463.5	0	1,463.5	--	--	37.1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我国工业水表制造技术与国外同行业相比较为落后, 为了积极引进和吸收国外的工业水表先进技术, 力争在工业水表领域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的制造企业, 公司经与德国 Elster Asia Gmbll(埃爾斯特亞洲有限公司)洽談, 共同投資合資經營企業, 並正式簽署“江西三川埃爾斯特水錶有限公司合資合同”。2010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的議案》。原募集中資金用途“年產 15 萬台工業水錶項目”變更後用途為“對外投資設立合資經營企業”, 擬投入資金額為 1463.5 萬元(原項目投資額 3019 萬元)。公司 2011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關於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的議案》。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2 日對外披露《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變更募集中資金用途公告》。						
變更後的項目可行性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說明			无						

(二) 報告期內, 公司不存在募集中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五、募集中資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問題

本公司已按《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中資金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及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了 2015 年半年度募集中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

江西三川水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